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H 股上市申请被香港联交所拒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晚间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版本资料集，并披露了《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版本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3）。

2017 年 1 月 20 日，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为“被拒绝”，情况如下：

### 一、公司 H 股上市申请被拒绝的原因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注意到公司的管理团队于往绩记录期间有所变动，尽管上市委员会理解公司就其内部控制系统采取了诸项措施，并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然而，委员会认为公司在落实所有经加强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管治后，应有一个合理的论证期间。因此，决定拒绝公司的上市申请。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香港联交所拒绝公司上市申请的决定对公司现有项目建设生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列的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对于项目后续资金需求，公司也将凭借 AAA 主体信用评级的优势，采用其他融资方式加以解决。项目建设目前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 三、公司将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公司在 2016 年明确了“用 5—10 年奋力打造全球同行业知名企业”的战略目标，实现了国际国内市场拓展的重大突破。公司将在合理论证期内，对标龙头找差距，开拓创新谋发展。

（一）继续按照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走出去”发展的工作部署，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国际国内水务环保项目市场竞争，全面加快市场拓展；

（二）以精细化管理为目标，推进流程化管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三）强化技术创新，整合技术资源，做好产、学、研之间的有机衔接，构建创新平台，通过技术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通过创新融资方式，以资本运作为手段，运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更好的回报股东，从而实现公司价值增值。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